

解“事结”化心结

——县法院推进“融合微法庭”建设纪实

本报通讯员 邓寒青 邓丽丽

近年来,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推进“融合微法庭”建设,着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小支点和司法服务均等普惠的前沿阵地,取得较好成效,开发区法院获评全省优秀人民法庭,耦耕法庭应用“融合微法庭”功能赋能“射阳大米”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评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前端发力,创新矛盾化解“枫桥经验”

“以前听说打官司既耗时间又耗精力,没想到这次在家门口就把事情解决了!”收到赔偿款后,农户王某感叹道。王某以养殖蚕桑为生,因邻村种粮大户王某雇佣人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致桑蚕食用受污染桑叶而大量死亡,王某遂联合其他92户蚕农到王某家中讨要说法。村组网格员知晓后,迅速介入,第一时间通过村“融合微法庭”联系耦耕法庭法官。

蚕桑是该村传统特色产业。法官高度重视,立即到“融合微法庭”现场办案。在实地查看蚕房、桑田并咨询农技专业人员的后,法官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向双方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种粮大户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王某等93户经济损失;农户们在法官的调解下也放下心中怨气,接受赔偿方案。

“融合微法庭”是人民法庭功能的延伸,以“一块显示屏、一条数据线、一台电脑终端”的最小成本快速完成阵地搭建,借助“江苏微法院”“江苏微解纷”等软件平台,打造功能齐全完备的微型司法服务站。截至目前,该院共组建“融合微法庭”179个,镇村覆盖率达81%。在妇联、渔业协会、日月岛景区等地设立专门“融合微法庭”12个,推动行业纠纷内化解、多发纠纷多元解。

2023年,“融合微法庭”累计化解纠纷972件,全院涉法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53%，“融合微法庭”所在村居收

案平均同比下降11%,民事案件调解率平均同比上升9%。

靶向普法,聚焦法治服务“供给侧”

“大家要在正规店面购买商品,保留购物小票,为自己维护消费权益时提供依据。”“经营者不能通过虚假夸大的广告宣传,引诱消费者产生购买冲动。消费者要理性看待广告内容,不可冲动消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县法院通过“融合微法庭”连线各镇村举办法治讲座,耐心为群众答疑解惑。

该院精准掌握“共性+个性”普法需求,针对买卖合同、交通事故、民间借贷、土地承包等常见纠纷,利用“融合微法庭”定期开展巡回审判、案例分析、法律讲座等活动,切实提高基层干部法治意识。契合农村作息时间提供答疑服务,2023年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次。

2024年,该院干警自编自导自演系列普法短视频《小曾说典》,通过充满“烟火气”的案例,让普法宣传“接地气”“有灵魂”。《给出去的彩礼还要回来吗?》《对家庭暴力说“不”》等作品在各镇村“融合微法庭”播出,进一步助推乡风文明建设。

“我们村创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离不开法院的帮助,自从设立了融合微法庭,法官定期普法,村里的矛盾也少了……”观看普法短视频后,市人大代表、海河镇烈士村党支部书记王亚洲感慨道。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优质的司法供给就延伸到哪里。县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融合微法庭”贴近一线、靠近群众优势,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用心用情帮助群众解“事结”“心结”,有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绘就基层治理最美“枫”景。

县检察院与县大米协会 会签商标保护协作意见

本报讯(通讯员 杜丽丽 王利萍)近日,县检察院与县大米协会共商强化“射阳大米”商标协同保护,会签《关于加强“射阳大米”商标保护的协作意见》,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意见》共11条,内容涵盖建立常态化联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业务支撑、加大办案协作力度、强化宣传配合等方面,并就整合司法保护资源、优化协作机制等提出具体措施。《意见》的出台,对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完善“射阳大米”商标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县检察院将以此次会签协作意见为契机,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路、新办法,切实强化“射阳大米”知识产权保护,助推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法院

法润少年心 护航助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耿贵贤)3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避免未成年人犯罪,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日前,县法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保护未成年人“董爱”团队走进射阳县高级中学,通过校园广播的形式给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将法治阳光洒进校园。

法官助理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学习生活情况,从校内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安全等方面普及相关安全防范知识,重点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面对校园欺凌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等,引导同学们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呼吁同学们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不做沉默的受害者、冷漠的旁观者,更不能做残忍的施暴者。

活动结束,干警向同学们发放“典·润鹤乡”等普法宣传手册,希望同学们强化法律知识学习,面对不法侵害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做守法、懂法、用法的好学生。现场,同学们热情高涨,互动气氛浓厚。此次活动,有助于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对有效预防校园霸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以及建设平安和谐美好校园起到积极作用。

下一步,县法院关工委“董爱”团队将进一步加强履职担当,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切实担负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全面助推平安校园建设,用实际行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县公安局关工委

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卫宁)为切实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弘扬法治精神,3月25日,县公安局关工委组织开发区派出所、新坝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副站长到县三中、新坝初级中学,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开发区派出所、新坝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副站长王海南、王硕结合学生群体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从当前的校园安全、青少年违法犯罪、未成年与110、反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拒绝校园霸凌、自身防护等方面,结合自身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宣讲诈骗、交通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知识,引导学生提高个人防范意识,不贪小利,遵纪守法,努力提高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学会保护自己,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增强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约束力,做一名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学生。

通过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使参加活动的学生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增强防盗、防抢、防骗意识,送上一道“平安大餐”,受到了学校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县公安局关工委将结合各年龄段学生特点,通过送法进校园、警营开放日等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加大校园法制宣传力度,引导学生自觉养成守法的良好习惯。

《反家庭暴力法》

2016年起开始施行,家暴不再是家庭内部事务。家庭暴力分为以下几种类型……日前,合德镇的巾帼“法律明白人”在县城恒隆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巾帼“法律明白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站等方式,向群众介绍继承权、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等法律知识。

近年来,该镇深入实施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通过完善评选、培育、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培育了一支妇女群众身边的普法工作队伍。“现在电信网络诈骗频发,请大家认真学习这本反诈宣传手册……”近日,发鸿社区的刘悦走进村入户,向群众发放宣传册,讲解法律知识。

从一人学到大家学,巾帼“法律明白人”队伍不断壮大。在该镇,像刘悦这样的还有很多,她们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从学员成长为群众身边的普法宣传员、民意收集员、矛盾调解员。

“走,我们去找小刘评理!”近日,胡奶奶在小卖部买了一瓶饮料,发现过期了,便找老板退换,但老板不肯,这让刘悦火气不小。刘悦向胡奶奶询问了具体情况,并向老板解释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最终,老板同意退换货。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发挥巾帼‘法律明白人’特有的乡情、亲情、友情、柔情等工作优势,引导基层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基层治理上,努力贡献出‘她’力量。”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

争当巾帼“法律明白人”
本报记者 杨向东

县检察院

规范案卡填录

本报讯(通讯员 朱玉)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市检察院对检察业务数据质量提出的相关要求,年初以来,县检察院精心部署谋划,力争以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促进业务部门自我管理,以案管部门监督责任落实推动业务部门主体责任落实,确保业务数据准确。

抓好机制落实:承办人+部门+案管巡查。树牢“办案部门是案卡填录第一道关卡”的工作理念,案件信息由承办检察官录入或由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协助录入,并按照本人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检察官承担指导、审核责任和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员协助案管部门开展检察业务数据管理、案件信息审核、与案管部门对接审核等工作,及时督促解决检察业务数据案卡填录相关问题,案管部门定期对案卡信息进行巡查。

强化全面学习:自学+互学+专学。认真组织学习《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填录标准和说明》,学习内容覆盖“四大检察”、180多个业务流程、14000余个案卡项目,量多面广。各业务部门及承办人结合业务系统的实际使用,认真学习《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填录标准和填录说明》的具体内容,并对对照标准对今年以来承办的案件进行逐一回头看,及时补填和修改遗漏和错填的案卡。

注重平台运用:用好2.0系统“数检通”模块。业务部门充分利用好这个模块,做到每案必查,每个流程节点必查,根据“数检通”核查出的问题进行相应的补填。案管部门做好必要的提醒工作。

加强案件监管:案管问题通报+检务督查问责。为实现对案卡填录错误“零容忍”,确保实现业务数据准确率100%目标,案管部门进一步强化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共同解决案卡错填、漏填、迟填等问题,每月对案卡填录错误较多、屡填屡错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案卡填录错误被上级院通报以及因案卡填录错误业务部门与案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被上级院约谈、责令说明情况的,均将移送检务督查部门处理。

城西派出所

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 赵紫艳)近日,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举行以“警民携手 共保平安”为主题的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在校师生走进派出所,零距离感受警营文化,体验民警生活。

活动中,民警带领师生参观日常办公及休息区域,逐一介绍各类常用警械装备性能用法,并现场进行演示。在场师生亲身体验警营风采,无不鼓掌称赞。

此次活动不仅展示了派出所民辅警严格的纪律作风和过硬的警务技能,也让师生了解到派出所的工作和生活情况,真切感受到人民警察在服务群众、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的工作中所付出的艰辛努力。

县检察院

走访企业听心声 检察履职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利萍 潘世杰)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检护民企”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县检察院检察室走访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调研,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

优服务”,助力企业提升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能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走访中,检察官通过实地查看企业车间、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销售渠道等情况,向企业宣传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强调守法是企业生命线。针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法律疑问,检察官现场一一解答,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开展“检护民企”专项行动,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一如既往为企业提供优质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县司法局

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新四军纪念馆



本报讯(通讯员 施法)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将红色精神传承落实到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方方面面,3月20日下午,县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赴盐城新四军纪念馆开展“红色精神铸魂,司法为民有担当”主题党日。

走进庄严肃穆的新四军纪念馆,全体党员干部跟随讲解员的引导,透过一张张照片、一份份史料,学习新四军浴血奋战、义无反顾的大无畏精神。在宣誓

厅,全体党员面向党旗进行了宣誓,重温入党誓词,接受洗礼。

此次参观学习,不仅让该局党员干部对革命历史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更深刻地领会了新四军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大家纷纷表示,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传承革命先辈精神,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做忠诚干净担当、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司法行政干警。

新坝派出所

法制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 赵紫艳)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3月19日,县公安局新坝派出所民警走进新坝镇初级中学,开展以“未成年人与110”为主题的法制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视频展示、现场讲解、互动问答等方式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110报警电话的重要性,指导同学们正确使用紧急求助热线。同时,民警就防范电信诈骗、应对校园暴力及日常

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学生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此次宣讲活动获得了学校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有效提高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增强了学生辨别是非、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的能力,提升了校园法治建设水平。

